

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系統結案重啟申請單

申請日期		申請單位	
申請者職稱		申請者姓名	
電話		傳真	

個案資料	姓名		身份證 字號		電話	
	地址			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重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申請事項 說明	(請說明勾選上方申請原因，若理由未敘明完整，將不予受理異動)					

*備註：表格欄位皆為**必填**，請依序填寫表格內容，**若未填寫完整者，一律不受理**。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

北區分站(桃園、龜山、蘆竹、大園)	電話：(03)334-0935	傳真：(03)332-1338
南區分站(中壢、八德、平鎮、龍潭)	電話：(03)461-3990	傳真：(03)461-3992
復興前站	電話：(03)382-1265 分機 503	傳真：(03)382-1843
復興後站	電話：(03)391-2088	傳真：(03)382-1843
大溪分站	電話：(03)387-9950	傳真：(03)387-9913
楊梅分站	電話：(03)478-7020	傳真：(03)478-7027
新屋分站(新屋、觀音)	電話：(03)497-0599	傳真：(03)497-0597

處理回覆(以下由照管中心填寫，申請單位勿填)

處理情形					
主責照專		照管督導		單位主管	

說明：本表由申請單位傳真至照管中心後，請主責照專完成確認程序並撰寫處理情形，依序遞送照管督導及主管核章，核准後始可進行異動作業。若重啟原因違反作業管理事項，將予以究責原責任歸屬單位。